調解者與北韓核武危機

Mediator and North Korea Nuclear Crisis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　林文謙

Lin, Wun-Cian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Mediator and North Korea Nuclear Crisis

Lin, Wun-Cian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tudy the North Korea nuclear crisi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mediation", particularly in efforts t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mediator. In the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omas Princen classified several types of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pplied this framework this article analyze the mediator's role, characteristics, and capability, while also evaluates that mediation outcome and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ccessful mediation.

This article has the following finds: first, besides such principal parties as U.S., North Korea and South Korea, this deadlock also includes many mediators who have characteristics of state or non-state actor. Second, China and Russia (principal mediators) can reconciliation this conflict by benefit and threat. But because they have interests of politics or geography, hence the U.S. Government cannot agree if they gain the control power in the conciliation process. Moreover, IAEA, UN Secretary General (Vice-Secretary General) and Jimmy Carter which neutral mediators also can settle this conflict rely on their just, fair or good reputation. Finally, in addition to military weapons and strategy plans,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the thought of mediation is a feasible option to settle the North Korea nuclear crisis.

Keywords: Mediator, North Korea Nuclear Crisis,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Principal Mediator, Neutral Mediator

調解者與北韓核武危機

林文謙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生

摘 要

本文嘗試由「調解」（mediation）的角度來研究北韓核武危機，目的是針對其中的調解者進行分析，以加深吾人的認識。透過Thomas Princen在**國際衝突的調解者**一書當中所作出的分類，本文檢視爭端當中調解者的角色、特質和能力，並評估調解的結果與相關影響要素。

研究發現如下：首先，在這場僵局當中，除美國、北韓與南韓等主要方之外，尚包括諸多國家或非國家形式的調解者。其次，在緩和衝突方面，中國與俄羅斯等主要調解者可以藉由實質利益或威脅要求爭端各方讓步。但因自身亦具有政治或地緣上之利益，所以難以使美國同意讓出調解程序的控制權。另外，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美國前總統卡特等中立調解者，主要倚賴自身公正、公平或良好的名聲來博取爭端者的信任，其在緩和衝突上亦能有所貢獻。最後，除軍事武器布局與戰略規劃之外，筆者認爲「調解」的思維是構建朝鮮核武僵局解決之道的另一個可行選項，值得未來深入探究。

關鍵詞：調解者、北韓核武危機、第三方干預、主要調解者、中立調解者

壹、前言

自1990年代起迄今（2010年），朝鮮半島局勢一直是國際注目的焦點。2002年1月，北韓正式名列美國政府之三大「邪惡軸心」國家名單。此後，北韓政府藉核武議題反覆掀起危機。除再度退出**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驅逐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的查核人員之外，並且重啓寧邊（Yongbyon）反應爐，開始提煉武器級的鈽，進行地下核子試爆與飛彈試射。歷經四方會談、六次六方會談（2003年至2008年）的談判，僵局至今依然持續，牽動著東北亞政治局勢與戰略規劃的景況。

檢視國內與朝鮮半島核武僵局相關之研究文獻，討論層面可分爲以下幾種：核子武器的角色、[1]國際戰略觀點、[2]外交政策或外交關係。[3]這些文獻具有兩大特色：第一，皆以國家作爲基本的分析主體。第二，探討的面向著重軍事戰略或外交關係。然而，在這場僵局當中，除美國、北韓與南韓等國的軍事戰略競衡之外，其他國家或非國家行爲者扮演的角色爲何？其次，在緩和衝突上，行爲者們

1. 例如：陳世民，「東亞戰略架構中核武的角色：擴散與嚇阻穩定」，**全球政治評論**，第21期（2008年1月），頁107~126；曾祥穎，「東北亞核武對我國戰略之影響」，**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3卷第494期（2007年8月），頁149~160。
2. 例如：王慶榮，「六方會談對朝鮮半島區域安全之影響：從權力平衡觀點」，**國防雜誌**，第22卷第6期（2007年12月），頁44~57；陳子平，「北韓飛彈試射的危機與影響」，**國防雜誌**，第21卷第5期（2006年11月），頁135~144；朱松柏，「兩韓和解與東北亞新秩序」，**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1期（2001年1月），頁1~13；蔡正修，「九一一事件後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以波灣戰爭與北韓核子危機爲例」，**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2004年12月），頁129~165。
3. 例如：王承宗，「前蘇聯與俄羅斯對朝鮮半島政策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1期（1999年1月），頁17~33；李實然，「北韓核子試驗對中共的影響和衝擊」，**中共研究**，第40卷第11期（2006年11月），頁76~86；胡敏遠，「美國在北韓六方會談中的角色分析：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2006年1月），頁30~40；廖小娟，「中共與北韓的雙邊關係：以兩次核武危機的處理檢視」，**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5期（2005年5月），頁34~47。

能透過哪些方式來進行影響，它們所具備的特質以及互動關係爲何？最後，除軍事武器布局與戰略規劃之外，吾人還可由哪些方向來構思朝鮮核武僵局的解決或緩和之道？上述問題值得深入探究，這也是本文試圖回答的幾個研究問題。

筆者嘗試由「調解」（mediation）的角度來研究冷戰結束後至今（2010年），朝鮮半島核武僵局當中的「調解者」。[4]透過Thomas Princen在**國際衝突的調解者**（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一書中所作出的分類框架，本文檢視爭端當中調解者的角色、特質、類別和能力，並且評估調解的成效與相關影響要素。希冀能夠更完整地理解行爲者間的互動脈絡，以及衝突調解的內涵。

本文的內容安排如下：首先，在下一節將介紹第三方調解者的特質以及說明Princen的分類架構，並且針對北韓問題當中的行爲者進行分類。接著，在第二個部份則就北韓問題當中的第三方調解者的內涵與互動作說明。其後，筆者由調解者的本質、調解的過程、爭端的本質、與爭端各方的本質等四個面向，來分析調解的成效。最後，在結語的部分則說明本文的研究發現，並且呈現出行爲者之間的整體關係與變化。

貳、第三方調解者：特質、利益與類別

一、調解者的特質與利益（Interests）

「調解」這個主題，過去在國際政治研究中並未受到關注。[5]然而，隨著在國際事務上的頻繁運用，例如聯合國調解兩伊戰爭、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和聯合國調解阿根廷與智利的畢戈（Beagle）水道爭議等，該主題逐漸受到學者

4. 2010年3月的天安艦沉沒事件是近期朝鮮半島衝突的最新事件，但因爲礙於資料有限，而且事件的起源與發展走向尚未明朗，因此本文不作討論。
5. 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們的重視。[6]以下針對調解的定義和內涵，以及調解者的利益特質作說明。

「調解」係指透過「第三方」（Third Party）的介入，使發生爭端的各方達成一致協議或停止衝突。其主要手段不是依靠強迫，而是透過「勸服」（persuade）與「議價」（bargaining）來促使爭端者們解決衝突或達成協議。調解與仲裁不同，兩者主要差別在於「第三方進入干預後所作成的決定有無強制力」；調解所作成之決定並無實質強制力。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意即調解者必須獲得爭端各方的同意才能夠進行調解，否則成功的機會不大。同時，調解亦是一種變遷、動態且複雜的社會過程，其中包含以下要素：衝突的各方、調解者、調解的過程以及社會環境或背景脈絡。[7]

爲何會有「調解」的行動出現？原因可以分爲以下四種：第一，衝突已經結束；第二，牽涉其中的個人或行爲者均陷入僵局當中；第三，沒有行爲者願意進一步付出成本或擴大爭端；最後，各方都歡迎某種形式的調解，且彼此準備直接或間接的進行對話。[8]簡言之，當衝突的各方已陷入僵局，而且有個人、國家或組織性質之行爲者願意擔任調解的工作，則便會開始出現調解的行動。

但調解的形式與內涵並非一成不變。當代的調解不同之處在於，今日無論是國際組織、跨國行爲者或小國都能擔任調解者。但在二十世紀以前，這個角色唯有國家（並且是強國）才能擔任。此外，當代在調解爭端的過程當中，調解者除倚賴身爲強權的地位之外，亦能依靠自身居間或中立的立場來達成調解的工作。[9]

---

6. 例如：Thomas Princen、Jacob Bercovitch、Ronald J. Fisher等學者。
7. Jacob Bercovitch, “Introduction: Putting Mediation in Context,” in Jacob Bercovitch 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effrey Z. Rubi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7~8.
8. Jacob Bercovitch, *Social Conflicts and Third Parties: Strategie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1984).
9. 參照：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 6.

另一方面，「調解者」在過去通常被視爲是不具政治色彩或利益的實體。因爲僅著重調解技巧方面的研究，所以學者假設調解者們在本質上是相似的。但這種對調解者角色的低估，會使得解釋發生偏差；甚至認爲調解者純粹是公正無瑕與中立的。事實上，就調解者的本質而言，其雖非爭端的一方，但卻不是完全與爭端無關；調解者本身仍有自我利益存在。[10]有時調解者的立場也可能會與爭端者發生衝突。例如，倘若爭端各方之主要目的是獲得單方面的勝利，但調解者卻欲公平地兼顧雙方利益，則兩者的立場即產生衝突。或者當調解者亟欲維持中立的立場，則會和爭端各方想要締結盟友的想法相衝突。是故，吾人不應低估調解者所具有的利益和介入動機，或是調解者與爭端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緊張關係。

調解者在過去常被認爲只須具備「公正」與「公平」的特質，即可成功達成調解任務。這種看法忽視調解者在互動過程當中的重要性，不把它視爲是主要參與者，全然僅將其視爲是一「促進談判」的角色而已。[11]但是調解者之所以被敵對的雙方所接受，並非因爲其公正性，而是他們有能力去影響、保護或擴大各方在衝突當中的利益。調解者需要倚賴自身的「力量」（strength）來進行調解工作，包括資源、能力等「戰略」（strategic）力量，以及技巧、手段等「戰術」（tactical）力量，設法使得爭端各方不再堅持其激進的立場。[12]因此，調解者不是僅憑藉公正的形象即可達成任務，尚須諸如資源、議價能力、影響力等要素作爲基礎，而這些要素進而可以強化調解者的公平形象。[13]

10. 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 19.
11. Lawrence Susskind and Jeffrey Cruikshank, *Breaking the Impasse: Consensual Approaches to Resolving Public Dispu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1987).
12. 請參見：Peter J. Carnevale, "Mediating from Strength," in Jacob Bercovitch 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effrey Z. Rubi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25~40.
13.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二、調解者之類別

要透過第三方調解的角度來分析朝鮮半島衝突，吾人必須先區分其中各行爲者的角色和定位，進而透過此分類框架來進行分析。Thomas Princen在**國際衝突的調解者**一書當中，透過行爲者自身的「利益」來進行分類，將國際衝突當中的行爲者作出以下區分（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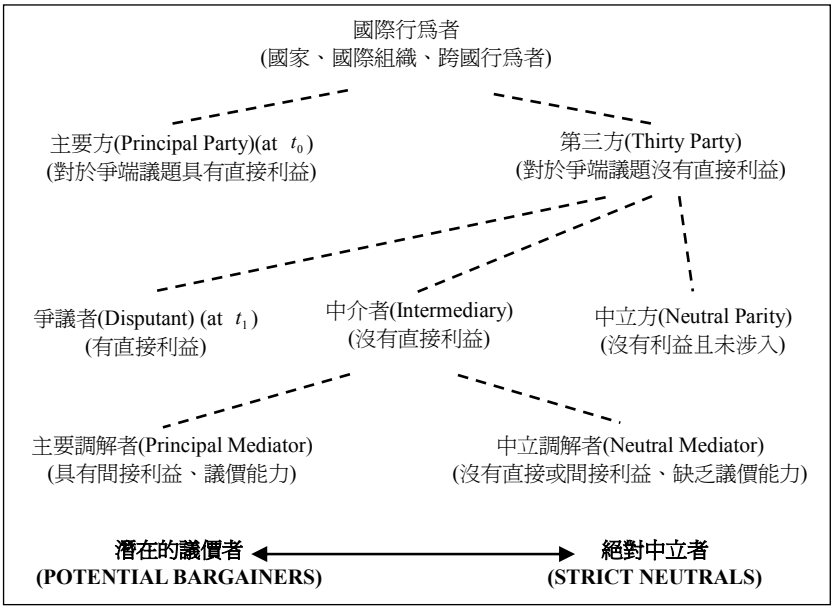

註：t_0 與 t_1 係指時間次序。

資料來源：筆者譯自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 21.

圖一：國際衝突當中的第三方調解者

首先，主要方（Principal Party）是指與爭端議題有「直接」利益關係的行爲者。第三方（Thirty Party）則指對爭端議題沒有直接利益關係的行爲者。第三方可以依其「利益」程度不同而分爲以下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p. 26.

三類。第一，爭議者（Disputant）：指在爭端爆發之後，有其他行爲者宣稱對爭議議題有直接利益關係並且進入爭端之中。第二，中介者（Intermediary）：指對於爭議議題沒有直接利益的行爲者。又可分爲兩類：（一）主要調解者（Principal Mediator）：對於爭議議題沒有直接利益但卻有間接利益，如安全或經濟等。其特徵是具有議價的能力，可提供實質賞罰。（二）中立調解者（Neutral Mediator）：對於爭端議題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此類調解者的議價能力很弱，無法提供實質的賞罰。第三，中立方（Neutral Party）：該行爲者並未涉入爭議之中，亦無利益存在。[14]

所謂的「調解者」是指中介者當中的「主要調解者」與「中立調解者」這兩類行爲者，Princen認爲調解者們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利益。主要調解者可以運用資源與權力來使衝突各方達成協議，其自身亦可從中獲得實質利益。例如，倘若中國成功調解朝鮮半島危機，則一方面可以減低北韓核武對其之威脅；另一方面則可獲得美國友好與善意的回應。另外，就中立調解者而言，諸如調解成功之後所獲得的聲譽與名望，或是和平與穩定等價值，這些都是其欲追求的利益。但因爲中立調解者本身所具有的資源與權力較弱，因此唯有待爭端各方眞正達成協議之後它們才能夠獲得上述利益。

以下，本文針對北韓核武危機之行爲者進行分類。從韓戰－冷戰－後冷戰這幾個時期的歷史縱線來看，美國、中國、蘇聯（俄羅斯）、北韓、南韓、日本等六國是其中的國家行爲者。韓戰的發生和南北韓的分裂，與美國和蘇聯這兩個大國有著較大的關係。但冷戰結束之後，雖然北韓依舊仰賴中國和俄羅斯的軍事與經濟援助，但是此時期北韓的外交政策和戰略表現出更大的自主性，而不似韓

14. 在本文當中筆者同時使用「爭端方」或「爭端者」之辭彙，來指稱「與爭端議題有直接利益關係的所有國家行爲者」。就概念內涵而論，主要方與爭議者皆是其指涉之對象。但這一個詞彙主要是爲了便於行文而使用，因此並未就行爲者間的差異作細分。

戰或冷戰期間任蘇聯擺佈之情況。因此，在冷戰結束之後的北韓核武爭議當中，本文將北韓、美國和南韓等三個國家歸類爲「主要方」。

在「爭議者」方面，日本是很好的例子。雖然，日本對北韓的核武發展始終抱持關切的態度，但是在1998年北韓發射飛彈越過日本領空之前，日本對於此議題始終是處於旁觀者的角色；1997年12月舉行的第一次四邊會談也未將日本納入其中。直至2003年8月第一次六方會談時，日本才加入到談判的架構當中。因此，1998年北韓的飛彈試射可謂是日本開始涉入朝鮮半島爭議的重要觸發點。自此之後，日本政府積極的與美國建立飛彈防禦體系，美國亦將其納入六方會談成員之中，希望日本能發揮影響力。在2006年北韓進行核子試爆之後，日本政府的態度更加堅定且積極，不斷與中國、美國進行諮商，並開始強化國防發展。

如就「調解」的功能觀之，日本事實上對朝鮮問題亦發揮部份的調解功能。但是因二次世界大戰歷史因素的影響，日本與北韓之間仇恨依在，所以其在調解者角色的發揮上空間有限。一方面，它必須受制於美國的指示；另一方面，又必須考量到中國、俄羅斯、南韓等鄰國的回應。因此，本文認爲在朝鮮議題上，日本只能擔任地緣戰略之要角或提供經濟援助，是故將其歸類爲「爭議者」。

在「中介者」方面，首先，「主要調解者」爲：中國和俄羅斯。自韓戰以來，因爲地緣之故，它們對於朝鮮議題一直具有間接的戰略和安全利益，這也可以由中國派兵參加韓戰的例子得到印證。北韓核子武器之相關技術與原料，亦是由蘇聯和中國所提供。但是冷戰結束之後，爲維持與美國的良好關係且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因此中國與俄羅斯兩國亦不願北韓實質掌握核子武器，是故嘗試進行調解。

另外，在「中立調解者」的部分，本文則以下列三者作爲代表：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美國前總統卡特。此處必須強調的是，雖然主要調解者與中立調解者兩者之間存在著差異，[15]但其間的關係未必是衝突或互斥的，實際上在同一事件當中兩者是同時存在且常有合作的情況出現。最後，茲將當代北韓核武危機中的行爲者類別整理如下表，本文以「中介者」（意即主要調解者與中立調解者）作爲主要的探討對象（見表一）。

表一：行爲者之分類

一、主要方(Principal Party)	美國，北韓，南韓
二、第三方(Thirty Party)	
（一）爭議者(Disputant)	日本
（二）中介者(Intermediary)	
1. 主要調解者(Principal Mediator)	中國、俄羅斯
2. 中立調解者(Neutral Mediator)	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美國前總統卡特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參、北韓核武危機中的第三方調解者

接下來，本節將介紹調解者們在朝鮮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與互動。

一、中立調解者（Neutral Mediator）

首先，本文針對「中立調解者」進行討論。其特色如下：對於爭端議題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調解者自身的議價能力很弱，無法提供實質的賞罰。此外，Princen認爲中立調解者的介入是「單向」（one way）的調解形式。受制於議價能力的不足，因此中立調

15. 一、「利益」和「能力」不同；二、調解的「目標」不同；三、調解的「目的」不同。

解者通常只能在爭端各方之間扮演「傳遞訊息」的角色。它並不能透過對其中一方威脅或提出實質獎勵的方式，來使雙方達成協議。[16]

但這不代表中立調解者就全然無實際作用，矛盾的是，有時能力的不足卻能帶來調解之機會。原因在於，主要調解者固然能透過本身的資源與權力來完成調解的任務，但畢竟其對爭端的議題有著間接利益，因此有時爭端方並不信任主要調解者。相反的，中立調解者本身「議價資源的缺乏」剛好能強化其中立與公正之立場，而爲爭端者們接納。例如，1978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調解阿根廷和智利衝突；或貴格會調解1967年至1970年的奈及利亞內戰等案例。以下將檢視北韓核武危機當中的三個中立調解者。

（一）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設立於1957年，是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Atoms for Peace）而成立的機構。主要組織結構爲：大會（至2009年2月爲止共有146個會員國）；[17]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由35個會員國所組成，成員由大會當中選出，每年在維也納集會）。國際原子能總署主要的工作如下：一、預防和核武核實；二、促進平安和安全；三、促進科學和技術。[18]

1968年，在**禁止核子武器擴散公約**（NPT）通過之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功能進一步擴大，[19]公約賦予國際原子能總署查證核武擴散的權力。[20]1970年NPT正式生效，至2010年爲止共190個國家加

16. 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igure 2.2, p. 24.
17. "List of IAEA Member States," *IAEA Website*, August 11, 2009. <http://www.iaea.or.at/About/Policy/MemberStates/index.htm>
18. "Our Work," *IAEA Website*, August 11, 2009. <http://www.iaea.org/OurWork/index.html>
19. David Fisher, "History of the IAEA: The First Forty Years," August 12, 2009. <http://www.iaea.org/About/history.html>
20. 公約內容包括以下五項主要原則：一、禁止非核武會員國發展核子武器；二、禁止五個核武國家（美、俄、英、法、中）轉移核武給其他國家；三、透過國際監

入。NPT表達出美國對於核武管制的構想，但即使透過國際機構的管制，對於核武擴散仍然未達到防杜的效果。[21]例如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北韓等國均未加入NPT，因爲一旦加入就必須承認五個核武國家的合法地位（美、俄、英、法、中），並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和管制。此外，NPT的機制並未採取更有效的方式來阻止分裂物質進入公開市場；而且在應付如俄國的「遺失核武物資」問題上，它也未能有效處理。[22]

就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功能而言，它是一個提供資訊、研究、監督、討論的機構。在衝突的調解上，國際原子能總署可以爲爭端各方提供溝通平台、傳遞資訊以及監督履行情況。[23]除了定期視察之外，當會員國違反協定發展核武或懷疑其發展核武時，國際原子能總署可要求進行「特別視查」。例如，1993年國際原子能總署要求北韓政府開放寧邊兩處未申告的核子設施以進行特別視察。

受惠於角色的中立與公正性，[24]因此自1990年代初開始，國際原子能總署成爲監督朝鮮半島核武發展的國際機構。而北韓也願意讓該機構的查核人員進駐並且安裝監視儀器，甚至於2007年邀請署

督機制確保非核武國家的核子技術不會發展爲相關核子武器；四、促進非核武國家在國際監督下和平使用核子能源；五、促使會員國進行終止核武競賽與裁減核武的國際談判。資料來源：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頁362。

21. 現今世界各國之核武擁有情況，主要可分爲以下幾類。第一、法定核武國：美、俄、英、法、中。第二、事實核武國：指未被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承認，但事實上已進行核子試爆或確認擁有核武的國家，包括印度（在1974年與1998年進行核子試爆）、巴基斯坦（在1998年進行試爆）、以色列（被認爲應該擁有核武，但從未否認或承認，也未進行試爆）、北韓（在2006年10月進行核試爆）。第三、核武可能擴散國：北韓、伊朗、利比亞等國。資料來源：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頁371。北韓的部分爲筆者自行增入。
22. Richard K. Betts, "The New Threat of Mass Destruc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7, Issue 1 (January/February 1998), pp. 26~41.
23. 署長Mohamed ElBaradei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於2005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以表彰它們在促進核能和平用途與防止核武擴散上的努力。
24. 因爲原子能總署對於朝鮮半島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且是各國所認可的監督機構，因此其角色具有中立與公正性。

長ElBaradei訪問北韓，商討朝鮮問題的解決之道。[25]但是國際原子能總署最大的限制在於缺乏制裁的決定權以及資源，當該國不理會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指示且不願意接受檢查時，其僅能把議案交付聯合國安理會，並且聽從安理會的決議行事。因爲礙於能力上的限制，使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議價能力十分有限，一旦該國不願意接受管制人員的監督，則國際原子能總署也無法強制介入。例如，北韓於2002年12月拆除寧邊核能研究中心內的封條與監視儀器，並且驅逐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兩名核查人員。

（二）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

就聯合國秘書長的法律基礎而言，**聯合國憲章**第7條規定設立「秘書處」作爲等同於安理會和大會的機構；「秘書長」是其中最重要的職位。聯合國秘書長由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推薦，因此這五個常任理事國相當於對其擁有否決權。秘書長的主要職務爲：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中，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執行各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須向大會提送聯合國工作之年度報告（**憲章**第98條）；並且將其認爲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憲章**第99條）。

秘書長在擔任調解者時具有一定的公正性。[26]但是秘書長的賞罰能力十分有限，主要是憑藉「道德」和秘書長一職的「政治地位」來促成調解成功。聯合國秘書長在進行調解時具有以下資源：一、道德地位與公正；二、成員國政府的支持；三、聯合國組織在世界

25. “Dr. ElBaradei Accepts Invitation to Visit North Korea,” *IAEA Website*, February 23, 2007.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7/dg_dprk.html>

26. **憲章**第100條規定：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上的地位；四、秘書長和秘書處成員的個人技巧；五、外交網絡中的地位。[27]

總體而言，五個常任理事國並不希望秘書長實際採行其領導權，加以因爲缺乏制裁權，因此秘書長和秘書處成員的談判技巧就格外重要。秘書長必須有敏捷和淵博的頭腦且能夠長時間工作，並且對組織的未來和角色有獨到的見解。總體而論，在進行調解時，秘書長由這個職位本身所具有的中立性獲得不少好處。而且它可以從政治領袖口中獲得第一手資訊，因此秘書長成爲極佳的溝通管道，在斷絕溝通的國家之間傳遞訊息。[28]

在朝鮮核武問題當中，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曾積極扮演調解者的角色。例如，2005年北韓退出六方會談之後，朝鮮半島局勢又陷入僵局。2006年5月14日安南訪問南韓首爾，與盧武鉉總統會面，兩人就北韓核武問題進行討論。安南於15日舉行記者會表示：他很遺憾此次亞洲之行不能訪問北韓，他期待北韓領導人金正日能在合適的時間訪問聯合國。[29]5月17日安南訪問日本，在東京大學的演講中指出：就北韓議題而言，目前六方會談仍是最可行的選擇，國際社會必須盡一切努力讓這項議題有所進展，用和平的手段加以解決。[30]此外，他更試圖呼籲其他國家介入調解北韓問題。5月19至23日安南訪問北京時表示：中國是推動朝核問題六方會談的關鍵，國際社會不能讓目前的僵局持續下去，相關國家應該加倍

27. Kjell Skjelsbek and Gunnar Fermann,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Med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chap 4.
28. Kjell Skjelsbek and Gunnar Fermann,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Med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chap 4.
29. 「安南抵首爾討論促北韓重返六方會談」，**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14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5/14/n1317754.htm>
30. 「聯合國秘書長警告各國勿夢遊核武世界」，**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18日。<http://www.au.epochtimes.com/b5/6/5/18/n1322492.htm>

努力。[31]

另外，2006年12月15日南韓潘基文（Ban Ki-moon）宣誓就任聯合國第八任秘書長。[32]上任之後，他把非洲、中東與北韓議題列爲需優先處理的問題。[33]對於朝鮮問題，潘基文曾表示願意出訪北韓進行調解，然而因其南韓國籍之故，北韓政府並未接受。[34]其他具體的調解事項例如：2008年10月，潘基文派遣聯合國調解團處理剛果問題，並敦促爭端各方進行協商。[35]2009年1月，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再度爆發戰火，潘基文於1月13日前往中東進行外交調解。2009年2月，潘基文派助理秘書長前往馬達加斯加島斡旋政府與反對派間的政治衝突。

綜合上述，聯合國秘書長在擔任調解者的工作時，因爲受制於安理會五大常任理事國之間的權力競合與可動用資源的限制，所以它的議價能力較弱，也無法對爭端各方提出實質的獎懲。加以受限於北韓政府不願接受調解以及潘基文國籍之影響，因此無法達成解決衝突的目標。然而吾人不可忽視聯合國秘書長在調解方面的重要性，雖然北韓政府不願接受調解，秘書長仍然可以透過呼籲、整合資訊或提交聯合國議案等方式，促使其他國家進行調解與干預。[36]因

31. 「分析：中共願盡速解決朝核問題？」，**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24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4/n1328219.htm>
32. 在接任秘書長一職之前，潘基文曾擔任南韓外長並率團參與六方會談，因此對於北韓問題有實際的參與經驗。
33. "North Korea and the Middle East, Ban Ki-moon's Top Priorities," *Asianews, It Website,* January 4, 2007. <http://www.asianews.it/index.php?l=en&art=8151>
34. "Ban Ki-Moon Willing to Mediate over North Korean Nukes," *Turkish Weekly*, October 17, 2006. <http://www.turkishweekly.net/news/40173/ban-ki-moon-willing-to-mediate-over-north-korean-nukes.html>
35. "UN Mediator Begins Talks on Congo," *Reuters*, November 15, 2008. <http://www.boston.com/news/world/africa/articles/2008/11/15/un_mediator_begins_talks_on_congo/?rss_id=Boston.com%20--%20World%20news>
36. 請參見以下資料：「潘基文籲稽查聯合國援助經費」，**大紀元電子報**，2007年1月24日。<http://epochtw.com/7/1/24/46610.htm>「潘基文：安理會須化解南北韓緊張」，**法新社**，2010年5月28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28

此這個角色在解決衝突的過程中仍然具有重要性。

另外，由北韓案例可以發現，對於秘書長身份方面的阻礙（例如國籍），在實際談判運作上亦有解套方案。例如，在面對北韓一連串核武試爆、火砲射擊或飛彈試射等行動時，2010年2月9日聯合國副秘書長Lynn Pascoe抵達北韓平壤調解爭端，是聯合國自2006年以來首位高層官員訪問北韓，彌補秘書長潘基文因國籍所遭遇的調解阻礙。[37]

（三）美國前總統卡特（James Earl Carter, Jr.）[38]

美國第39任總統卡特是一位積極調解國際衝突的行動家。[39]在其總統任內，除了於1979年與中國正式建交並調和兩國之間的對立之外，最爲人所知的即爲1978年的**大衛營和平協定**（Camp David Agreement），成功調解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的衝突。即使在連任失敗之後，卡特仍積極參與國際危機的調解任務。1982年卡特和夫人羅莎琳（Rosalynn）在亞特蘭大成立「卡特中心」（Carter Center），持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健康、人權和解決衝突等價值。[40]

在卸任以後，卡特著名的調解案例包括：在美國總統柯林頓的任命下，卡特於1994年率領一支美國代表團前往海地，成功說服軍事執政團下台，化解了美國與海地之間可能爆發的軍事衝突。[41]2002

/19/26gwv.html>「日本和聯合國表示將爲實現無核世界進行合作」，**新華網**，2010年8月4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2010-08/04/c_12405596.htm>

37. 張子清，「聯合國副秘書長抵北韓，六方會談露曙光？」，**奇摩電子報**，2010年2月9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09/58/20c7q.html>

38 另外，常有人稱卡特爲：Jimmy Carter。

39 1998年8月，卡特及其妻子羅莎琳獲頒「總統自由獎章」；同年12月，卡特獲得「聯合國人權獎章」。2002年，卡特獲頒「諾貝爾和平獎」。

40. 「卡特中心」是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相關資料請參閱："The Carter Center: Creating a World in which Every Man, Woman, and Child has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Good Health and Live in Peace," *Carter Center Website*, July 21, 2009. <http://www.cartercenter.org/about/index.html>

41. "President Carter Leads Delegation to Negotiate Peace with Haiti," *Carter Center*

年5月，卡特前往古巴與卡斯楚會面，促請卡斯楚改善人權並開放政治，同時也呼籲華盛頓重新檢討對古巴四十餘年的經濟制裁政策。[42]

此外，在北韓問題上，卡特也曾扮演重要角色。平壤政府於1994年驅逐國際原子能總署監督人員並且開始提煉鈽元素，此舉引發南韓與美國的高度關切。由於彼此缺乏對話管道，而且北韓領導人金日成拒絕官方談判，因此當時柯林頓政府打算採取軍事行動直接攻擊北韓的核子設施，雙方局勢一觸即發。此時卡特主動與柯林頓總統聯絡，希望至平壤與北韓政府會面以促進雙方對話。[43]柯林頓政府接受卡特的提議，該年6月卡特以「私人」身份自組一支和平任務團到北韓拜會金日成。於後，成功化解平壤、南韓與華府之間的軍事衝突危機。[44]

由此可知，卡特在朝鮮問題上也曾扮演調解者的角色。雖然與現任聯合國秘書長或美國總統相比，他在議價時缺乏獎懲能力（這裡不包括大衛營談判，因爲當時卡特擔任美國總統一職，他可以對雙方提出實質的獎賞或威脅），只能透過勸服的方式來化解危機。但是受惠於「曾任美國總統一職」的角色，和成功調解以色列與埃及衝突的聲譽，因此在調解過程中較容易被爭端方所接納。因爲他

Website, September 5, 1994.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documents/doc218.html>

42. "Lift Cuba Embargo, Carter Tells US," *BBC News*, May 15, 2002.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mericas/1988192.stm>

43. 自1991年起到1993年間，金日成多次邀請卡特會面，但因爲受到美國國務院勸阻而未成行；由此可知北韓政府對卡特抱持著善意與期待。資料來源：Don Oberdorfer, "The Peacemaker: Role Jimmy Carter Played in 1994 North Korea Crisis," *Washington Monthly*, December 1997.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1316/is_n12_v29/ai_20089207>

44. 與此案例相關之其他資料另可參閱以下文章："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July, 2009. <http://www.cartercenter.org/countries/north_korea.html> Marion Creekmore, "A Moment of Crisis: Jimmy Carter's Mission to Pyongyang," *Koreasociety Website*, October 25, 2006. <http://www.koreasociety.org/culture_policy_society/culture_policy_society/a_moment_of_crisis_jimmy_carters_mission_to_pyongyang/page-2.html>

已不再擔任美國總統，爭端者不會將卡特與美國政府的利益作聯想。另一方面，欲與美國拉近關係的爭端者，也較樂意接受他的調解，因爲其言論對美國社會或政府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最後，因爲曾擔任過美國總統一職，所以卡特對於政治事務較爲熟稔，調解的方式和手法也較能爲爭端者接受。[45]

綜合上述，從卡特這個案例吾人可得出以下發現：首先，調解者的角色會因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化，如連任失敗、職位轉換等。在大衛營談判時，卡特擔任美國總統因此有能力提供誘因跟威脅，扮演著「主要調解者」的角色。但是在卸任之後，他只能透過溝通或勸服的方式來達成目的，因此角色轉爲「中立調解者」。此外，從卡特的案例亦可以發現，調解成功與否除了受到調解者現今的地位與能力之影響外，亦會受到過去職位與名聲的影響。

二、主要調解者（Principal Mediator）

主要調解者的特徵是：對於爭議議題沒有直接利益但是卻有間接利益，而且具有議價的能力，可以提供賞罰。它與中立調解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因爲有能力提供誘因或威脅，因此主要調解者的調解情況是呈現「三向」（three way）的形式。[46]

45. 2010年1月美國公民Aijalon Mahli Gomes在北韓境內遭到逮捕，並於該年4月被北韓法院以非法入境和敵視北韓之罪名，判處勞改和罰款。美國政府對此表達關切並積極設法營救，然而卻陷入僵局。直至2010年8月，卡特以私人身份訪問北韓，成功使北韓政府特赦並且釋放Gomes。此例雖與北韓核武問題無關，但從而可以印證卡特在朝鮮問題中所扮演的調解角色與影響力。請參閱：“Statement from the Carter Center on President Carter's Mission to 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August 26, 2010.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pr/north-korea-mission-082610.html> “State Department Statement on Release of American in 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August 26, 2010.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pr/state-dept-082710-north-korea.html> “Freed American arrives home from North Korea,” *CNN News*, August 27, 2010. <http://edition.cnn.com/2010/WORLD/asiapcf/08/27/north.korea.carter/index.html#fbid=DerFa9uHJgQ&wom=false>

46. 所謂的「三向」調解形式是指透過下述三種方式來進行調解：第一，單邊協議（Side-Deals）：調解者可以直接跟爭端的一方達成單邊的協議。第二，聯盟

但是主要調解者並非總是能成功調解衝突，因爲自身對於爭端議題具有間接利益，所以其角色常爲爭端者們質疑。即使主要調解者確實有心想公正地調解，也不易獲得爭端者的接納。過去的實際案例如羅斯福總統調解日俄戰爭，或美國總統卡特調解以埃衝突等。以下將檢視北韓核武危機當中的兩個主要調解者。

（一）中國與俄羅斯

本節先就韓戰、冷戰、後冷戰時期各國的互動關係作說明，其後再行分析中國與俄羅斯於朝鮮核武問題的調解者角色。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美、俄兩國分別佔有朝鮮半島的南部和北部。在兩強權的控制之下，各自成立「大韓民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開啓朝鮮半島對峙的局面。1950年在蘇聯的支持之下韓戰爆發，中國也隨後加入戰局。綜觀韓戰時的軍事與政治角力，可以發現這是一場以美國和蘇聯爲首的戰爭。蘇聯最初的計畫構想是赤化全朝鮮半島，但在美國加入戰局之後不得不放棄其意圖，轉而利用中國大陸之兵員人力在遠東消耗美國實力，以便在歐洲有所動作。蘇聯始終避免與美國全面對決，主因是美國仍具有技術上的優勢，而且受到韓戰刺激，使得美國的軍事預算和地面部隊迅速增加。[47]此時中國大陸雖然參戰，但初期它並非積極想涉足朝鮮半島利益。而「朝鮮半島」此一地緣敏感的地區至此開始半世紀以來的紛擾。[48]

（Coalitions）：與其中一方形成聯盟來迫使另一爭端者讓步。第三，循環式的協議創立（Circular Deal Making）：即反覆穿梭在爭端者之間，使雙方訂立協議。調解者可以先各自與其中一方建立協議，然後再讓爭端雙方彼此達成協議。資料來源：Thomas Princen,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igure 2.2, p. 24.

47. 朴斗福，**中共參加韓戰原因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1977），頁304。

48. 韓戰於1953年7月27日隨著**朝鮮停戰協定**的正式簽字和生效而結束。雙方決定以38度線附近的實際接觸線作爲軍事分界線，各由此線後退2000公尺建立非軍事區，非經特許，任何軍人、平民不得越過軍事分界線。

韓戰結束之後至冷戰結束（1990年）這段期間，中國、美國與蘇聯三者間的關係均有所轉變，這也影響到這三個國家在朝鮮半島衝突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下將進行說明。首先，這段時期最主要的特徵是美國和蘇聯之間的「冷戰」（Cold War）。[49]無論是在聯合國、意識形態或國際貿易上，由美國爲首形成的「第一世界」與以蘇聯爲首的「第二世界」分庭抗禮。爲了拉攏其他「第三世界」國家，美蘇雙方頻頻以利誘或威脅的方式使其加入己方陣營。其次，雖然中國與蘇聯兩國在1950年代**中蘇同盟條約**簽訂之後，建立了親近的關係。但是在1960年代隨著中蘇同盟關係的破裂，最終使得中國與美國雙方關係趨向緩和及正常化。[50]1970年代，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新亞洲政策」，主張對共黨國家採取以談判代替對抗的和解政策，這使得美國的朝鮮半島政策開始有了急遽的改變。[51]

1975年越戰結束之後，美國考量到越戰的教訓，因此希望透過列強協商的方式來解決朝鮮問題。同時，中蘇雙方也希望朝鮮半島情勢能夠維持現狀，不欲金日成政府採取武力的冒進行動。是故，雖然滲透、綁架、刺殺等零星衝突不斷（見表二），但因蘇聯與中國不支持北韓政府採行全面的軍事行動，所以冷戰時期北韓與外界的關係雖屢有衝突發生但大致平靜。然而，在1980年代後期，蘇聯和中國提供北韓核子原料與技術，爲日後朝鮮半島危機埋下種子。

---

49. 所謂冷戰簡言之意即：「兩個敵對國家不斷進行緊張的鬥爭，但是雙方一直沒有訴諸武力」。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著，張小明譯，**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上海：上海世紀，2002），頁167。
50. 1972年2月28日，尼克森總統與中國簽訂**上海公報**；1979年1月1日，兩國又簽署**建交公報**，美國與中國雙方關係逐漸趨於平穩。
51. 朱松柏，「朝鮮半島四邊會談的構想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8期（1993年8月），頁20。

表二：衝突事例

時間	衝突事例
1958年	北韓特工挾持一架自釜山飛往漢城的南韓客機至平壤
1968年	北韓突擊隊滲透進朴正熙總統辦公住宅區。該突擊隊29名隊員遭擊斃，1名隊員自殺，1名被俘
1969年	北韓米格基於距北韓海岸約90英里的日本海上空擊落美國一架無武裝EC-121偵察機
1974年	日本親北韓團體一員僞裝成觀光客進入漢城，在一次重要公共集會中對朴正熙發射數槍，朴正熙安全逃脫，但是第一夫人卻遭流彈擊中不治
11月	發現北韓所挖掘的穿越非軍事區的滲透隧道
1987年	兩名北韓恐怖分子於一架載有20名機員，95名乘客的南韓航空公司波音707客機上裝置炸彈，飛機於緬甸外海的安德曼海域上空爆炸

資料來源：節錄自Dick K. Nanto著，劉廣華譯，「北韓1950~2003年挑釁事件年表」，**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50~65。

就1990年代至今（2010年）的朝鮮問題而言，中國與蘇聯二國是促成危機發生的行爲者，它們向北韓提供技術和核子原料，間接促成北韓的核武發展。但是吾人應否將中國與俄羅斯列入主要方當中，而非主要調解者呢？筆者認爲答案是否定的，以下將作說明。

隨著時間的推演，國際局勢已經出現變化。在後冷戰時期當中，中國與北韓的關係已大不如前（1992年中國與南韓建交）。另外，「中國實力崛起」亦是影響因素之一。不同於冷戰期間，1990年代以後中國因爲經濟改革開放之故，逐漸吸引龐大外資，並且與歐盟、美國、日本、東南亞國協（ASEAN）之間貿易往來頻繁，世界銀行甚至於1993年宣佈「中華經濟圈」已經成爲世界上「第四大成長極」。[52]因爲倚賴美國和西方國家的投資與技術，使得中國逐漸調整其戰略思維與外交政策。

52. 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2001），頁132。

對於美國而言，中國實力的崛起是一種威脅。例如Samuel P. Huntington在其**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一書中認爲，身爲一個文明的核心國家，中國實力的崛起將會成爲美國未來強大的敵人。[53]爲了避免予人此種「中國威脅論」的印象，因此自2001年之後中國逐漸採行節制的做法，試圖給予外界「和平崛起」（peaceful rise）的印象。中國在政治、經濟、安全、文化上逐漸主動發展出更密集的雙邊與多邊協議，並且一改過去武斷的姿態，在領土議題上表現出具有彈性的態度。中國領導人認知到美國在亞洲的力量依舊十分巨大，因此並未企圖直接與美國對抗。這樣的認知反映出對於現實的調整，並且影響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54]

此外，在後冷戰時期當中的另一個影響要素是2001年發生在美國的「九一一事件」。其後，美國宣布進行「反恐作戰」，並且將伊拉克、北韓、伊朗三國列爲邪惡軸心，因而使得中國領導人對於朝鮮議題的政策立場出現轉變。雖然在1990年代初期，中國仍會透過言詞與行動計畫來弱化美國在亞洲區域內的地位。但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後，此種做法顯著減少。尤其在美國進攻伊拉克之後，中國發現到北韓問題的敏感性，因此轉爲扮演調解者的角色。例如，2003年中國主持三邊會談，在會談之後，白宮發言人表示：

> 在會談期間，我們對北韓方面明確說明了我們的政策，那也是我們在那個地區盟友的政策；那就是要北韓必須在可以核實與不可逆轉的條件下，拆除他們的核武器計畫。這是我們盟友的目標，這是中國公開宣佈的政策。透過中國政府積極的參與，中國在這些會談中發揮了非常有成效的作用，扮演了一個非常有用的角色。[55]

53.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Adult Publishing Group, 1997).
54. Robert Sutter, "Asia in the Balance: America and China's 'Peaceful Rise'," *Current History*, Vol. 103, No. 674 (September 2004), pp. 284~289.
55. 「專家分析中國爲何調解北韓核僵局」，**美國之音**，2003年5月2日。<http://www.

中國之所以積極進行調解，「地緣上」的利益是其主因；但龐大的外國投資等「經貿上」利益，也是其中一大考量。就調解方式而論，中國透過軟硬兼施的手法來達成調解目的。例如，胡錦濤在2005年10月28日訪問北韓與金正日進行會談，並提出誘因促使北韓重回談判桌。據報導：「中國將分期金援北韓20億美金，不過，中國官方媒體未披露金援北韓的項目，僅提及金正日對中國提供的無私援助表示感謝」。[56]同時，中國亦曾透過懲罰的手段來對北韓施加壓力：

> 從1999年起，北韓進口原油全部都來自中國。自從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EDO）的50萬噸重油援助自2002年11月停止後，中國原油成了北韓生死攸關的因素。在原油成爲中國解決北韓核問題施壓王牌的情形下，據說，2003年六方會談被迫流產時，中國還曾以維修輸油管道爲由暫時停止了供油。[57]

其他事例如：2009年北韓再度退出六方會談、驅逐聯合國與美國專家、以及進行核子試爆。該年5月，中國對北韓提出推動改革開放、反對世襲、放棄核武等三大要求。並且取消政府高官或代表團訪問北韓的行程，更遣返部分在中國境內企業及大學的北韓研究員或職員。其後，國務委員戴秉國、總理溫家寶等陸續訪問北韓，對其施壓表示要切斷中國輸往北韓的油管，迫使平壤政府表示有意對多邊協商作出正面回應。[58]

---

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3-05/a-2003-05-02-26-1.cfm>

56. 「有個北韓壞鄰居；擬主導北韓經濟；中國以投資當金援」，**東森新聞報**，2005年11月12日。 <www.ettoday.com>
57. 「有個北韓壞鄰居；擬主導北韓經濟；中國以投資當金援」，**東森新聞報**，2005年11月12日。 <www.ettoday.com>
58. 楊明珠，「日媒：反世襲棄核武 中國向北韓施壓」，**奇摩電子報**，2010年2月23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23/5/20vlz.html>

另一方面，俄羅斯爲了重振經濟，因此在朝鮮問題上亦採行和緩的姿態，以維持東北亞局勢的穩定。[59]俄羅斯當局爲平撫國際社會對平壤核武威脅的關注，總理普丁（Vladimir Putin）於2003年派特使前往中國、北韓和美國進行調解。[60]部分俄羅斯觀察家認爲，莫斯科若享有這兩個對立陣營的信賴，它可以藉此發揮正面影響，推動兩方走向妥協。[61]另外，在2005年5月11日俄羅斯舉辦的二戰勝利六十周年慶典活動上，南韓、美國、中國、日本和俄羅斯的領導人相聚莫斯科，雖然北韓領導人金正日婉拒出席，但透過此活動俄羅斯希望能夠扮演調解人以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的目標。[62]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俄羅斯對於朝鮮問題的調解姿態的確趨於積極。對俄羅斯而言，朝鮮半島局勢的和緩，除有助於降低邊境安全威脅之外，更重要的是有利於其在該區域發揮影響力。近年來，俄羅斯開始積極參與促進各爭端者對話的事務，並且對北韓的飛彈試射或核子試爆表達譴責之立場。

總括而論，在後冷戰時期，中國和俄羅斯對朝鮮問題的態度與政策做法確實明顯出現轉變，兩國的調解者角色越來越鮮明。與中立調解者相比，它們有能力透過獎賞、補償和威脅的方式來促使爭端方讓步。倘若中國與俄羅斯中斷或威脅中斷援助，則能夠對北韓達到懲罰或威脅的效果。另一方面，對美國而言，中國和俄羅斯在地緣上的利益與軍事能力是一種威脅，因此美國亦必須考量到中、俄兩國的利益，不能在朝鮮問題上獨斷獨行。就獎賞或補償能力而言，中國和俄羅斯可以提供北韓資金、糧食或能源來作爲換取讓步

59. 可參閱：王承宗，「前蘇聯與俄羅斯對朝鮮半島政策之研究」，頁17~33。
60. 「普京派特使調解北韓核危機」，**看中國**，2003年1月14日。<http://www.secretchina.com/news/big5/articles/3/1/14/32175.html>
61. 「北韓核子危機，俄國尋求扮演調停角色」，**大紀元電子報**，2004年2月26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4/2/26/n474391.htm>
62. 「俄二戰勝利慶典無法重啓六方會談」，**多維新聞網**，2005年5月11日。<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2005_5_11_13_17_23_164.html>

的獎賞。對美國來說，中國和俄羅斯的態度只要稍趨向支持美國或譴責北韓，即能達到獎賞的效果，使美國願意接受調解以及有條件的讓步。因此，中國和俄羅斯在後冷戰時期的北韓問題當中，應被歸類爲「主要調解者」。

參、北韓核武危機的調解成效評估

本節針對調解者的調解成效進行評估，分爲兩個部份來作探討：一，僵局出現的原因。二，調解者在北韓核武危機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影響調解成敗之因素。

一、爲何會出現僵局？

首先，北韓核武僵局的出現與爭端雙方各自的考量有著密切關係。對美國而言，北韓擁有核武是其所不樂見的，因爲這直接對美國本土造成威脅。北韓已經發展出足以將核彈頭投射到美國本土的技術，所以基於國家安全與區域穩定的考量，美國不斷呼籲北韓遵守**禁止核武擴散條約**，並且停止發展核武。

此外，就現代戰爭型態而言，「國家」已不再是唯一的行爲者。恐怖份子或團體若獲得某些國家秘密的資助和武器支援，同樣能夠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傷害。美軍現今更加關注美國城市遭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攻擊的威脅，[63]面對這種可能的情況，傳統「嚇阻」理論或是「二次攻擊能力」的看法無法派上用場。畢竟，嚇阻需要知道是誰發起這場攻擊，[64]如果對手不是國家，那就無從展開有效的報復。

63. Richard K. Betts, “The New Threat of Mass Destruction,” *Foreign Affairs*, Vol.77, Issue 1 (January/February 1998), pp. 26~41.
64. Richard K. Betts, “The New Threat of Mass Destruction,” p. 34.

而且，就如Paul Bracken所述一般，「擁有強大科技的一方未必能夠總是獲得勝利」。[65]美國在全球軍力投射上的阿基里斯腱（弱點）在於其「海外固定基地」。一旦缺少這些海外基地，或是這些基地面臨毀滅性攻擊，則美國軍力的調配會受到無可彌補的傷害；而北韓發展核武則對此造成威脅。另外，北韓一旦具備核武技術和資源，最難防止且傷害最大的是其可能秘密轉移技術或資源給予其他國家或恐怖份子，將引起更多難解的衝突。

另一方面，北韓之所以積極操作核武議題，其目的除了想要獲得國際政治的影響力之外，最重要的是希望談判對手讓步。藉由玩弄「邊緣主義」（Brinkmanship）的手法把危機反覆推向邊緣以迫使對方退讓，這是北韓在外交政策上的主要手段。因此即使美國與北韓兩國的核武實力差距頗大，北韓亦不可能馬上放棄核武，因爲「物尚未盡其用」。除非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已經明顯地呈現一觸即發的狀態，否則北韓將繼續運用「發展核武」這個議題來獲得利益。

但是這種做法隱藏著危險性，因爲北韓自信不會引發核子戰爭（核武已經成爲政治工具），而且美國進攻北韓的機率也不高（因爲反恐戰事之故，加上北韓與中、俄等國的地緣鄰近性）。但核武對於中國和俄羅斯而言，同樣也是一種威脅，反而成爲北韓未來的阻礙。北韓不應忘卻「經濟力量是軍力的基礎」，[66]縱使擁有核武，還是改變不了貧困的事實。

二、調解的成效

上節簡單的介紹爭端雙方彼此的動機，本節將由影響調解結果的因素來評估調解之成效。Bercovitch認爲，調解者的本質、調解的

65. Paul Bracken, “The Second Nuclear Age,” *Foreign Affairs*, Vol. 79, Issue 1 (January/February 2000), p. 150.
66. Hong Soon-young, “Thawing Korea’s Cold War: The Path to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Foreign Affairs*, Vol. 78, Issue 3 (May/June 1999), p. 12.

過程、爭端的本質、以及爭端各方的本質，此四大要素對於調解的結果有重要影響。以下即由這些面向來評估北韓核武危機中調解者們的調解成效，以及說明相關的影響因素。[67]

（一）調解者的本質

「調解者的本質」是指調解者所具備的特徵，可分爲兩個要素：一、調解者的層級；二、調解者先前與爭端各方的關係。調解者在層級地位和資源上的差異，會影響調解的結果。此外，調解者與爭端者先前的關係親近與否，這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Bercovitch發現，調解者若來自與爭端者雙方同一個陣營，那麼就有較大的機會可以調解成功（62.18%）。[68]

在朝鮮危機的調解上，兩個「主要調解者」（中國與俄國）所擁有的層級地位高，可動用資源較多，且與北韓先前的關係良好；因此較易獲得北韓同意而進入調解。同時，中俄和美國近年的關係也逐漸趨於親近，所以美國同樣也不排斥中俄兩國的調解。另外，三個「中立調解者」: 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卡特，他們雖然沒有龐大資源可以動用，而且必須受制於大國的決定才能行事。但是他們本身所具有的道德、公正特質是其有力武器，反而可以在一些棘手的政治議題上，扮演資訊傳遞者的角色。例如1994年卡特調解北韓危機之例。有時主要調解者難以被爭端方接納，因爲他們的角色帶有政治或國家利益之色彩。

（二）調解的過程

「調解的過程」可以由三個部分來作討論：一、調解的開端；

67. Jacob Bercovitch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Figure 1.6, p. 31.
68. Jacob Bercovitch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p. 28.

二、調解的環境；三、調解的策略。首先，據Bercovitch研究發現，當爭端方都同意進入調解的階段時，調解最有可能成功（62.3%）。若只有一方欲進入調解階段，則成功機率只有41.3%。另外，調解程序是由區域組織、國際組織或調解者所啓動，其成功機率也有差異。[69]其次，調解的環境亦會對結果有所影響。在「中立」的環境中，去除外在壓力、選民和媒體等影響，對於調解最有幫助。最後，在調解的策略方面可區分出三個主要策略：一、通訊促進策略；二、程序策略（調解者控制實質的調解程序）；三、主導策略（調解者設定調解的內容、實質和程序）。三者的有效程度依序爲：主導策略（調解成功率52.3%）；程序策略（48.4%）；通訊促進策略（32.2%）。[70]

在朝鮮核武問題中，雖然爭端方皆同意接受調解，而且調解的環境是在第三國進行談判。但是當第三方進入調解之後（特別是主要調解者），北韓開始轉而希望與美國進行直接對話，而不願他國介入。原因在於其他國家會影響北韓邊緣策略的運用，減低美國讓步的機會。例如：

> 莫斯科提出透過國際調解來打破核僵局，然而北韓拒絕接受。北韓在聲明中說，北韓反對任何使北韓的核問題國際化的嘗試，也不會參加任何多邊會談。聲明還說，除了和華盛頓進行直接平等的對話，沒有其它辦法可以和平解決危機。[71]

另外，調解者在此談判過程當中並未獲得設定調解內容和程序的權力。最初，調解者只能扮演訊息傳遞者的角色，即使在四方會談或六方會談中，主導權依舊是操控在美國和北韓手中。雖然近來

69. Jacob Bercovitch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p. 28.
70. Jacob Bercovitch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pp. 28~30.
71. 「北韓堅持和美直接對話」，**看中國**，2003年1月29日。<http://www.secretchina.com/news/ big5/articles/3/1/29/33456.html>

已逐漸改變爲「程序策略」，由中國部份掌握調解程序，但改變的幅度並不大，因此降低了調解的有效性。

（三）爭端的本質

「爭端的本質」包括以下要素：干預的持續性和時機；爭端方彼此付出的成本和損害的強度；以及議題本質等。在朝鮮問題上，「國家安全」是雙方關心的要點，亦是最難達成共識的一個層面。有些學者認爲，只要當雙方的損害達到一定水平，雙方就會接受調解者的提議，調解則比較容易成功。[72]然而，朝鮮問題一方面因爲議題本質之故，雙方不可能輕易讓步。另外，雙方實際上並未發生全面性的軍事衝突（自韓戰之後），美國對北韓也僅採取經濟制裁而已。是故，爭端雙方對於調解者的提議或在程序的控制權方面，都不能完全接受提議或讓出控制權。

（四）爭端各方的本質

「爭端各方的本質」包括以下面向：爭端各方的政治背景、權力地位、彼此的先前關係。首先，美國、南韓與日本皆是民主國家，而北韓則爲威權獨裁的共產主義國家，雙方的政治背景大不相同。其次，爭端各方的敵對態勢已經維持50多年，自韓戰結束後北韓除與中國和蘇聯（俄羅斯）有著友好聯繫之外，對於美國、日本和南韓等國則始終維持敵對且封閉的姿態。最後，就爭端方的權力地位而言，美國和日本的區域影響力與資源（經濟與軍事）皆遠超過北韓。而北韓雖藉由核武來提升其軍事權力地位，但因爲經濟資源十分貧乏，使得總體權力地位不及美國和日本等國。綜合觀之，爭端各方之本質實有很深的分歧存在。

72. 例如：E. Jackson, *Meeting of Mind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52); O. R. Young, *The Politics of For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五）成效評估

綜合以上四個面向，加以上一節之雙方彼此的考量，以下爲北韓核武危機的調解結果作出評估（見表三）。在這場爭端當中，之所以難以出現合作的結果，主要是因爲雙方缺乏互信、資訊與溝通，致使陷入僵局。因此「溝通管道」的建立十分重要，而調解者剛好可以彌補此一不足，扮演資訊傳遞者成爲溝通的橋樑。

此外，透過「多邊」途徑，藉由國際與區域壓力來迫使北韓讓步是美國的選擇之一。[73]這使得主要調解者的重要性增加，美國逐漸讓步由中國、俄羅斯掌握部份的調解程序。但因爲中國與俄羅斯在朝鮮半島亦有戰略利益存在，所以雖然它們具有實質的議價能力，但其自身的角色卻成爲阻礙調解的因素之一。而中立調解者雖然能幫助爭端各方相互溝通和進行道德呼籲，但是卻不能提供確實的允諾和保證，因而降低調解的成效。[74]

另外，因爲議題本質之故，使得爭端各方不可能輕易讓步；加以爭端雙方並未再度發生全面的軍事衝突，因此對於調解者的提議則難以完全接受。倘若就爭端各方的本質觀之，雙方的政治背景、權力地位有著極大差異，而且先前關係長期處於敵對狀態；是故彼此將更難達成共識。

---

73. 從布希總統的因應政策中可以見到多邊途徑的運用：一、中止與北韓間的協議架構；二、在北韓核武作爲讓美國滿意之前，絕不與其進行雙邊協商；三、號召各國共同向北韓施壓；四、建議舉行多邊會談，參與者包括北韓和聯合國成員；五、發出對北韓進行經濟制裁的警告，並研擬相關計畫；六、警告北韓莫再加工核子武器級的鈽元素，否則將祭出「所有可能行動」，包括軍事行動。資料來源：Larry A. Niksch著，杜映譯，「北韓核武計畫」，**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35~45。

74. 根據Neil B. McGillicuddy、Gary L. Welton與Dean G. Pruitt的研究，調解者若同時具備「調解」與「仲裁」的角色時，與儘具備「調解」功能的調解者相比，易使爭端者作出讓步、調和與敵意降低的行動（雖然調解成功的機率未必提高）。在北韓問題當中，因爲中立與主要調解者皆缺乏仲裁權力，是故爭端者的行爲常反覆出現衝突。請參考：Neil B. McGillicuddy, Gary L. Welton and Dean G. Pruitt,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A Field Experiment Comparing Three Different Mod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3, No. 1 (July 1987), pp. 104~112.

表三：成效評估與相關影響要素

	影響北韓問題調解成果之要素
調解者的本質	1. 主要調解者：資源與議價能力高；與北韓先前關係良好；與美國關係趨於親近 2. 中立調解者：資源與議價能力弱；與美國關係親近；角色具中立性
調解的過程	1. 調解的開端：爭端方同意進入調解 2. 調解的環境：在第三國舉行；但北韓屢次反覆拒絕他國介入 3. 調解的策略：仍以通訊促進策略爲主，僅具備部分程序策略之色彩
爭端的本質	1. 議題本質：國家安全議題 2. 爭端方付出的成本或損害強度：雙方未有實質大規模軍事衝突（自韓戰以後） 3. 干預的持續性：屢因北韓退出而中斷
爭端各方的本質	1. 政治背景：美國、南韓與日本（民主國家）；北韓（獨裁政體） 2. 先前的關係：雙方長期處於敵對 3. 權力地位：美國、南韓與日本（權力地位高）；北韓（權力地位低）
現階段調解成效評估	1. 調解者能夠促進爭端方對話，且提供監督、談判平台或解決方案建議 2. 降低且緩和衝突（但衝突仍持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總而言之，吾人可以發現，朝鮮半島衝突在經過多次調解之後依舊難以完全化解。倘若由「衝突是否持續？」這一角度去審視調解的成效，則可以發現調解似乎未能發揮顯著功用，至多也只能達到「降低且緩和衝突」而已。但本文並不因而否定調解者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貢獻，畢竟調解者之介入，尚能使北韓核武危機之發展維持穩定而不爆發全面戰爭。因此調解者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應被人忽視。

肆、結語

本文由調解的角度來研究朝鮮半島核武僵局，聚焦於「調解者」的角色、特質、類別和能力，並且評估調解的成效。俾使對行爲者間的互動脈絡，以及調解的內涵有清楚的理解。研究發現如下：首

先，在這場僵局當中，除美國、北韓與南韓等主要方之外，尚包括諸多國家或非國家形式的調解者。主要調解者以中國和俄羅斯爲代表，中立調解者則包括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美國前總統卡特。

其次，在緩和衝突方面，中國與俄羅斯等主要調解者可以藉由實質利益或威脅來要求爭端各方讓步。然而，因爲它們自身亦具有政治或地緣上之利益，所以難以使美國同意讓出調解程序的控制權。另外，就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卡特等中立調解者而言，他們的資源、獎懲與議價能力弱，因此大多僅能扮演傳遞資訊、討論平台、監督、提供意見等角色。其調解手段主要倚賴自身公正、公平或良好的名聲來博取爭端者的信任。但是中立調解者在緩和衝突的能力上未必遜於主要調解者，在敏感的議題或嚴重的政治利益對立情況當中，中立調解者反而能夠獲得爭端者的信賴。

另外，在北韓核武危機當中，行爲者之間的整體關係爲何？筆者以行爲者具備的「資源或能力」與「涉入爭端的程度」這兩個面向，來呈現北韓核武危機當中行爲者的整體關係（見圖二）。從中可以發現以下變化：第一，除美國、南韓與北韓之外，日本、蘇聯（俄羅斯）與中國的角色皆出現大幅改變。日本涉入爭端的程度增加，成爲爭端的一方（爭議者）。而俄羅斯與中國則大幅降低它們在朝鮮半島議題上的爭端色彩，轉而採取調解的姿態。第二，就個人性質的調解者（卡特）而言，會因爲職務的變動，而改變其資源或能力以及涉入爭端的程度。

最後，除軍事武器布局與戰略規劃之外，筆者認爲「調解」的思維是未來構思朝鮮核武僵局解決之道的另一個可行選項，值得深入探究。對於美國而言，單邊主義的強勢作爲不是解決朝鮮問題的良方。例如Joseph Nye即認爲若一意孤行，美國將失去盟友的

支持。[75]如何軟硬兼施，一方面豎立自己身爲強權的權威；另一方面使不滿的國家願意遵守國際制度的規範，這是未來美國在處理朝鮮問題時必須面對的難題。[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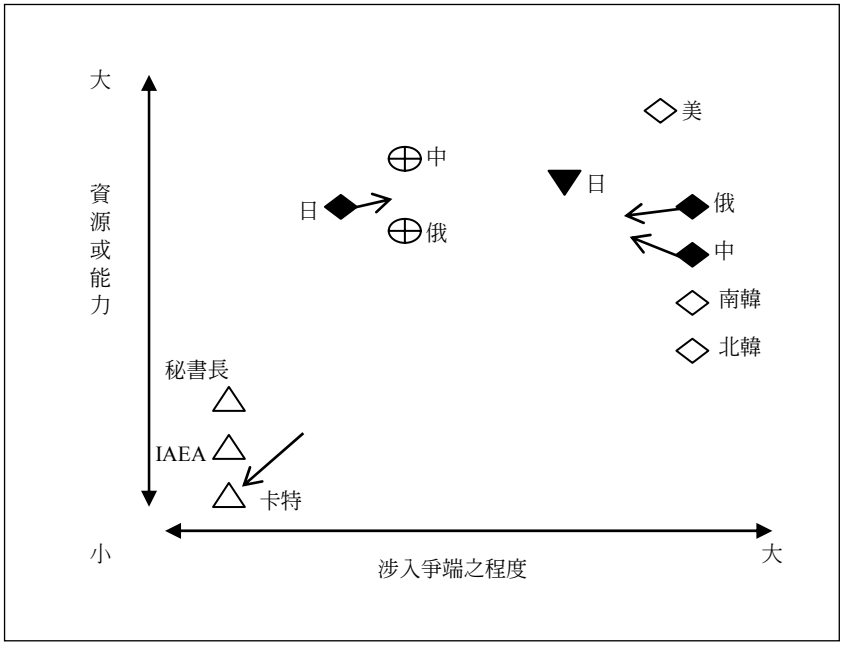

◇：主要方　　⊕：第三方（主要調解者）
▼：第三方（爭議者）　　△：第三方（中立調解者）
◆：1990年代前之行爲者　　↗：變動方向

註：行爲者間的相對位置僅是概略比較，而非實際量化上的差異。
資料來源：筆者繪圖。

圖二：行爲者的整體關係與變化

75. Joseph S. Nye, Jr., "U.S. Power and Strategy after Iraq," *Foreign Affairs*, Vol. 82, Issue 4 (July/August 2003), p. 66.
76. Nye認爲，除軍事和經濟層面之外，「軟權力」（Soft Power） 的應用才是美國未來外交政策的重點。軟權力是倚靠吸引和勸服的能力，而非強迫；是來自國家文化，政治觀念和政策的吸引力。一國的文化、政治理想及政策爲人所接受喜愛，柔性力量於焉而生。請參見：Joseph S. Nye, Jr.著，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台北：遠流，2006），頁20。

從近年的處置途徑觀之，美國政府已經體認到「第三方」行爲者在朝鮮議題上的重要性，在談判桌上拉入中國、俄羅斯等國，來達成破除僵局、制衡和溝通的目標。[77]換言之，國家行爲者間的矛盾關係是吾人可資利用的著力點。以中國爲例，因爲近年來在經濟上頗有增長，中國政府勢必不樂見軍事緊張影響到國內發展。另外，就國家安全層面而論，中國未必希望北韓發展出成熟的核武與投射技術。因爲飛彈可以用來對準美國、日本、南韓；相對的，當然也可對準中國，進而威脅到中國對北韓的掌控能力。[78]加以如John Hill或Andrew Scobell等學者的研究顯示，中國對北韓的影響力已經逐漸出現侷限，北韓不一定會對其壓力有所回應。[79]因此中國必須採取更謹慎積極的立場，才能夠保障自身的安全與利益。[80]而利用國家行爲者間的矛盾關係，並且以「調解」作爲思維的基礎，將能夠在對立的國際衝突議題上，發現其他解決之道。此外，中立調解

77. 從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的觀點也可以發現到相同的體認，他認爲：「要有效解決北韓追求核武以及可能讓核武擴散的問題，只能把它當成是東北亞區域問題，並重視南韓、中國、日本的個別及集體利益。『邪惡軸心』公式即使有意義，也要體認並照顧到區域內國家的利益才能奏效」。資料來源：Zbigniew Brzezinski著，郭希誠譯，**美國的抉擇**（台北：左岸，2004），頁51。

78. 在天安艦事件之後，因爲北韓未獲得中國的公開支持；據報導北韓政府於2010年5月在與中國的邊境佈署重裝武器，其火力由防止人民叛逃的邊境警備隊提升至步兵部隊層級。從此例可以看出，雖然中國與北韓是傳統的盟友，但其間亦存在著矛盾關係，北韓同樣可能對中國形成威脅。資料來源：「北韓邊境部署武器，朝中關係緊張」，**自由電子報**，2010年5月26日。<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69399&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

79. 請參閱：John Hill著，謝豐安譯，「中共能否影響北韓」，**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46~49；Andrew Scobell著，闞和德譯，「中共與北韓：從親密戰友變成保持距離之同盟關係」，**國防譯粹**，第31卷第12期（2004年12月），頁76~103。

80. 例如，對於天安艦事件中國採取謹慎的態度，未公開支持北韓並且譴責此攻擊行動。相關資料請參閱：「天安艦案，溫家寶：譴責破壞和平的行爲」，**中央社**，2010年5月28日。<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5280044> “U.N. Security Council to Condemn Sinking of South Korean Navy Ship,” *ABC News*, July 8, 2010. <http://blogs.abcnews.com/politicalpunch/2010/07/un-security-council-to-condemn-sinking-of-south-korean-navy-ship.html>

者則能在嚴重的對立場合當中，扮演公正監督或談判的平台，彌補國家行爲者的不足。倘若能結合各種調解者之長處，則更能夠平緩緊張關係，進而解決僵局。

因此，吾人不應忽視「調解者」在北韓核武危機中扮演的角色與貢獻。雖然就本文現階段的評估而論，調解行動並未能夠完全化解衝突，但是不能因此即論定調解者的功能可以被忽視或無關緊要。畢竟調解者之介入，尚能使北韓核武危機之發展維持穩定而不爆發全面性戰爭。是故，第三方調解之視角值得吾人持續關注。諸如：在調解的思維之下，中國、美國、俄國或日本之間如何擘畫其戰略？於制度層面上如何整合國家或非國家之調解者？另外，在處理2010年3月的天安艦事件時，調解者扮演著何種角色，它們透過何種途徑來處理各方的爭議？這些問題是未來可以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參考書目

一、中文

「分析：中共願盡速解決朝核問題？」，**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24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4/n1328219.htm>

「天安艦案，溫家寶：譴責破壞和平的行爲」，**中央社**，2010年5月28日。<http://www.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005280044>

「日本和聯合國表示將爲實現無核世界進行合作」，**新華網**，2010年8月4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2010-08/04/c_12405596.htm>

「北韓核子危機，俄國尋求扮演調停角色」，**大紀元電子報**，2004年2月26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4/2/26/n474391.htm>

「北韓堅持和美直接對話」，**看中國**，2003年1月29日。<http://www.secretchina.com/news/big5/articles/3/1/29/33456.html>

「北韓邊境部署武器，朝中關係緊張」，**自由電子報**，2010年5月26日。<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69399&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

「安南抵首爾討論促北韓重返六方會談」，**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14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5/14/n1317754.htm>

「有個北韓壞鄰居；擬主導北韓經濟；中國以投資當金援」，**東森新聞報**，2005年11月12日。<www.ettoday.com>

「俄二戰勝利慶典無法重啓六方會談」，**多維新聞網**，2005年5月11日。<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2005_5_11_13_17_23_164.html>

「專家分析中國爲何調解北韓核僵局」，**美國之音**，2003年5月2日。<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3-05/a-2003-05-02-26-1.cfm>

「普京派特使調解北韓核危機」，**看中國**，2003年1月14日。<http://www.secretchina.com/news/big5/articles/3/1/14/32175.html>

「潘基文：安理會須化解南北韓緊張」，**法新社**，2010年5月28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28/19/26gwv.html>

「潘基文籲稽查聯合國援助經費」，**大紀元電子報**，2007年1月24日。<http://epochtw.com/7/1/24/46610.htm>

「聯合國秘書長警告各國勿夢遊核武世界」，**大紀元電子報**，2006年5月18日。<http://www.au.epochtimes.com/b5/6/5/18/n1322492.htm>

Andrew Scobell著，闞和德譯，「中共與北韓：從親密戰友變成保持距離之同盟關係」，**國防譯粹**，第31卷第12期（2004年12月），頁76~103。

Dick K. Nanto著，劉廣華譯，「北韓1950－2003年挑釁事件年表」，**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50~65。

Joseph S. Nye, Jr.著，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台北：遠流，2006）。

------，張小明譯，**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上海：上海世紀，2002）。

John Hill著，謝豐安譯，「中共能否影響北韓」，**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46~49。

Larry A. Niksch著，杜映譯，「北韓核武計畫」，**國防譯粹**，第30卷第7期（2003年7月），頁35~45。

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2001）。

Zbigniew Brzezinski著，郭希誠譯，**美國的抉擇**（台北：左岸，2004）。

王承宗，「前蘇聯與俄羅斯對朝鮮半島政策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1期（1999年1月），頁17~33。

王慶榮，「六方會談對朝鮮半島區域安全之影響：從權力平衡觀點」，**國防雜誌**，第22卷第6期（2007年12月），頁44~57。

朴斗福，**中共參加韓戰原因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1977）。

朱松柏，「朝鮮半島四邊會談的構想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8期（1993年8月），頁19~28。

------，「兩韓和解與東北亞新秩序」，**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1期（2001年1月），頁1~13。

李實然，「北韓核子試驗對中共的影響和衝擊」，**中共研究**，第40卷第11期（2006年11月），頁76~86。

胡敏遠，「美國在北韓六方會談中的角色分析：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2006年1月），頁30~40。

張子清，「聯合國副秘書長抵北韓，六方會談露曙光？」，**奇摩電子報**，2010

年2月9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09/58/20c7q.html>

陳子平，「北韓飛彈試射的危機與影響」，**國防雜誌**，第21卷第5期（2006年11月），頁135~144。

陳世民，「東亞戰略架構中核武的角色：擴散與嚇阻穩定」，**全球政治評論**，第21期（2008年1月），頁107~126。

曾祥穎，「東北亞核武對我國戰略之影響」，**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3卷第494期（2007年8月），頁149~160。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

楊明珠，「日媒：反世襲棄核武中國向北韓施壓」，**奇摩電子報**，2010年2月23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23/5/20vlz.html>

廖小娟，「中共與北韓的雙邊關係：以兩次核武危機的處理檢視」，**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5期（2005年5月），頁34~47。

蔡正修，「九一一事件後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以波灣戰爭與北韓核子危機爲例」，**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2004年12月），頁129~165。

二、英文

"Ban Ki-Moon Willing to Mediate over North Korean Nukes," *Turkish Weekly*, October 17, 2006. <http://www.turkishweekly.net/news/40173/ban-ki-moon-willing-to-mediate-over-north-korean-nukes.html>

"Dr. ElBaradei Accepts Invitation to Visit North Korea," *IAEA Website*, February 23, 2007.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News/2007/dg_dprk.html>

"Freed American arrives home from North Korea," *CNN News*, August 27, 2010. <http://edition.cnn.com/2010/WORLD/asiapcf/08/27/north.korea.carter/index.html#fbid=DerFa9uHJgQ&wom=false>

"Lift Cuba Embargo, Carter Tells US," *BBC News*, May 15, 2002.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mericas/1988192.stm>

"List of IAEA Member States," *IAEA Website*, August 11, 2009. <http://www.iaea.or.at/About/Policy/MemberStates/index.html>

"North Korea and the Middle East, Ban Ki-moon's Top Priorities," *Asianews.It Website*, January 4, 2007. <http://www.asianews.it/index.php?l=en&art=8151>

"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July, 2009. <http://www.cartercenter.org/countries/north_korea.html>

"Our Work," *IAEA Website*, August 11, 2009. <http://www.iaea.org/OurWork/index.html>

"President Carter Leads Delegation to Negotiate Peace with Haiti," *Carter Center Website*, September 5, 1994.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documents/doc218.html>

"State Department Statement on Release of American in 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August 26, 2010.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pr/state-dept-082710-north-korea.html>

"Statement from the Carter Center on President Carter's Mission to North Korea," *Carter Center Website*, August 26, 2010. <http://www.cartercenter.org/news/pr/north-korea-mission-082610.html>

"The Carter Center: Creating a World in which Every Man, Woman, and Child has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Good Health and Live in Peace," *Carter Center Website*, July 21, 2009. <http://www.cartercenter.org/about/index.html>

"UN Mediator Begins Talks on Congo," *Reuters*, November 15, 2008. <http://www.boston.com/news/world/africa/articles/2008/11/15/un_mediator_begins_talks_on_congo/?rss_id=Boston.com%20--%20World%20news>

"U.N. Security Council to Condemn Sinking of South Korean Navy Ship," *ABC News*, July 8, 2010. <http://blogs.abcnews.com/politicalpunch/2010/07/un-security-council-to-condemn-sinking-of-south-korean-navy-ship.html>

Bercovitch, Jacob, "Introduction: Putting Mediation in Context," in Jacob Bercovitch 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effrey Z. Rubi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3~24.

------, *Social Conflicts and Third Parties: Strategie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1984).

Bercovitch, Jacob,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Bercovitch, Jacob,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pp. 11~35.

Betts, Richard K., "The New Threat of Mass Destruc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7, Issue 1 (January/February 1998), pp. 26~41.

Bracken, Paul, "The Second Nuclear Age," *Foreign Affairs*, Vol. 79, Issue 1 (January/February 2000), pp. 146~156.

Carnevale, Peter J., "Mediating from Strength," in Jacob Bercovitch 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effrey Z. Rubi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25~40.

Creekmore, Marion, "A Moment of Crisis: Jimmy Carter's Mission to Pyongyang," *Koreasociety Website*, October 25, 2006. <http://www.koreasociety.org/culture_policy_society/culture_policy_society/a_moment_of_crisis_jimmy_carters_mission_to_pyongyang/page-2.html>

Fisher, David, "History of the IAEA: The First Forty Years," August 12, 2009. <http://www.iaea.org/About/history.html>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Adult Publishing Group, 1997).

Jackson, E., *Meeting of Mind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52).

McGillicuddy, Neil B., Gary L. Welton and Dean G. Pruitt,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A Field Experiment Comparing Three Different Model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3, No. 1 (July 1987), pp. 104~112.

Nye, Jr., Joseph S., "U.S. Power and Strategy after Iraq," *Foreign Affairs*, Vol. 82, Issue 4 (July/August 2003), pp. 60~73.

Oberdorfer, Don, "The Peacemaker: Role Jimmy Carter Played in 1994 North Korea Crisis," *Washington Monthly*, December 1997.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1316/is_n12_v29/ai_20089207>

Princen, Thomas, *Intermediaries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Skjelsbek, Kjell, and Gunnar Fermann,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Med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London,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chap 4.

Soon-Young, Hong, "Thawing Korea's Cold War: The Path to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Foreign Affairs*, Vol. 78, Issue 3 (May/June 1999), pp. 8~12.

Susskind, Lawrence, and Jeffrey Cruikshank, *Breaking the Impasse: Consensual Approaches to Resolving Public Disput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1987).

Sutter, Robert, "Asia in the Balance: America and China's 'Peaceful Rise'," *Current History*, Vol. 103, No. 674 (September 2004), pp. 284~289.

Young, O. R., *The Politics of For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聯絡作者：林文謙
地址：台中縣龍井鄉台中港路東園巷一弄70號214室
E-mail：winchin12000@yahoo.com.tw
收稿日期：2010/3/22
審查通過：2010/8/16
責任編輯：李奇峰